

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修正後全文

98.11.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1.05.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0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5.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1.2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1.1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申請，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；第二學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
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。
- 第三條 申請通過之學生具修習碩士班課程之資格，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，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。
- 第四條 申請通過之學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，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碩士班研究生。
- 第五條 申請通過之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申請通過之學生經錄取成為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完成下列所有事項，得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免繳學費及雜費(免除事項不含論文口試指導費)，且不受選課最低學分數限制：
一、修業滿一年。
二、畢業學分數全部修習完成且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申請通過之學生經錄取成為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完成下列所有事項，得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免繳學費及雜費(<u>免除事項不含論文口試指導費</u>)，且不受選課最低學分數限制：</p> <p>一、修業滿一年。</p> <p>二、畢業學分數全部修習完成且通過。</p>	<p>第六條 申請通過之學生經錄取成為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完成下列所有事項，得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免繳學費及雜費，且不受選課最低學分數限制：</p> <p>一、修業滿一年。</p> <p>二、畢業學分數全部修習完成且通過。</p>	文字修正，明訂免除事項不含論文口試指導費。